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原小字第12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林孝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田曉蓓